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瑞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利息之起算日，究係自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起」或「另有約定計算利息日」（如另有約定計算利息之起
日，請陳明為民國年月日起算利息，併請提出得自該日起算
利息之釋明文件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